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965 号

申请人：李某华，男，苗族，1970 年 11 月 21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绥宁县。

被申请人：某某（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陈某香。

申请人李某华与被申请人某某（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医疗费的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某华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住院工伤医疗费 238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佛山市某某木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某某公司”）的员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岗位系木工，执行计件工资，在2023年7月6日工作中受伤，住院治疗10天左右，产生医疗费约23800元，该医疗费由佛山某某公司的老板垫付，其已于2024年1月离职。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1.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电子交易回单，显示佛山某某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8月31日向申请人转账用途为“工资”、金额各5000元的款项；2. 《工伤认定决定书》（穗海人社工认【2023】349995号），载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职工，被派至佛山某某公司从事开料工工作，于2023年7月6日作业过程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等内容。庭审中，申请人表示佛山某某公司委托被申请人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单项险种，其受伤后被申请人才调整为参加社会保险（全险），其没有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当初为了参保，其与被申请人也另行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本案主张的工伤医疗费所涉票据已交至被申请人处，故无法向仲裁委提供该些票据。申请人又表示被申请人曾告知因政策调整暂时无法向社保基金申报上述医疗费，佛山某某公司已在其工资中扣减上述医疗费。另，被申请人在向本委提交的《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中主张申请人受伤治疗产生的医疗费已由佛山某某公司全额支付。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其实际承担了工伤医疗费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现申请人未提供有关医疗票据，无法核实申请人发生医疗费用明细，且申请人请求工伤医疗费所涉期间，与其主张的工伤治疗时间不相符，同时，依据申请人所述，其治疗工伤产生的医疗费已由案外人垫付。综上，申请人请求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住院工伤医疗费，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 页 无 正 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曾 闻